重庆市沙坪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全体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制定本预案，请各科室、单位严格落实。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坪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中心、军服中心。

1. 组织领导

成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简哨兵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中委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谭宏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晓峰 局党组成员，军休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何凯贝 局党组成员、军休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雪丹 军休中心纪委书记

陈嵩圣 局党组成员、军休中心副主任

罗 建 局党组成员、军休中心副主任

刘元胜 军休中心副主任

组 员：钟华静、任 斌、张 彪、郭家川、雷建强、苟学萍、崔 宁、周 亮、曾 飞、尹 梅、蒋俊春、张智洪、余 健、陈其锋

办公室：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陈嵩圣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斌、苟学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组长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各自分管领域直接责任人，实行“一岗双责”，既管业务、也管疫情防控，切实压紧疫情防控责任。

1. 处置措施
2.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3. 及时更新信息。办公室要及时关注国内疫情发展动态，及时更新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时接收转发区疫情防控办相关防控要求。
4. 全面消杀场所。做好办公区域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办公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设施及用品的消杀工作，每日对办公室、食堂、会议室、厕所等场所及垃圾桶进行消毒，厕所要常备含酒精成分的洗手消毒液。
5. 收紧进出口。所有进出办公场所的人员要做好体温测试和登记，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所有干部职工要严格落实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非必要不出渝，从市外非中高风险区返渝要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并及时向小区和单位报备。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涉疫城市旅居史的返渝人员、与近期公布的病例活动轨迹存在时空交集的人员、渝康码显示为红码、黄码等异常状态的人员、存在发热、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涕等症状的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办公室和所在社区报备，未解除风险前自行居家隔离。
6. 加强后勤保障。办公室要确保基础防疫物资充足，备齐酒精、洗手液、体温枪、口罩等。
7. 同步宣传教育。疫情防控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工作群、门户网站、公示墙、展板等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员工谨慎正确对待疫情，稳定员工情绪，避免恐慌等。
8.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 发现健康异常情况。发现干部职工有发热（体温高于37.3摄氏度）、乏力、干咳等健康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办公室，并与其他干部职工隔离。办公室了解情况后应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同时通知干部职工居住地社区，做好情况登记。在严格落实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由现场干部职工拨打120，由120指挥中心调度车辆将其送往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办公室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掌握就诊干部职工检查、治疗情况。
10. 出现密切接触情况。疾控中心调查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的干部职工要根据疫情防控办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和隔离措施，同时报告办公室，办公室了解详情后汇报领导小组，确保密切接触的干部职工在解除危险前不得返回工作岗位。
11. 出现疑似病例情况。发现疑似病例或者接到疾控中心疑似病例通报后，办公室要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同时协助开展调查处置，做好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排查登记，及时排查疑似发病干部职工行动轨迹和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根据疾控中心要求划定风险范围，进行隔离，及时与干部职工居住地社区联系，落实干部职工居家期间的接触史，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处置措施。
12. 发现确诊病例情况。接到疾控中心确诊病例通报后，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协助开展排查工作，排查与确诊病例有过接触的干部职工，搜索密切接触者，配合做好疫点消杀工作，并在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做好办公室、食堂等重点场所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同时根据疾控中心要求，做好疫点区域的封控管理。

 重庆市沙坪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